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发〔2017〕44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科研业绩点核算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科研业绩点核算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17年12月29日

杭州师范大学科研业绩点核算指导意见

一、为完善学院和教师的科研绩效考核评价，进一步加强学校科研工作，促进学科提升，根据《中共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加强科研工作的若干意见》（杭师大党委发〔2017〕45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意见。

二、科研业绩点的核算以质量和成果为导向，鼓励学院和教师开展高水平科研工作。核算范围包括科研项目（含经费）、科研成果、科研平台、创作成果、学术会议及协会组织、社会服务工作等六大类，具体详见附件。

三、遵循二级管理和分类评价原则，本意见的业绩点标准适用于学院科研绩效总量的核算。各学院在进行内部和考核分配时，可根据自身实际统筹安排，自主调整核算范围和标准。

四、科研业绩点按自然年度一年结算一次，每年年底由各学院统计后，报科学研究院审核与汇总。对所有违背学术道德规范的科研业绩分一律予以追回。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科学研究院、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杭州师范大学学院科研绩效核算标准

附件

杭州师范大学学院科研绩效核算标准

序号	项目	业绩点	备注
一、科研项目（含经费）业绩点			
（一）科研项目立项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等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总装备部项目、国家国防科研项目等合同经费 1000 万元及以上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25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含国合重点、联合基金重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等项目的课题；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仪器研制项目；国家总装备部项目、国家国防科研项目等合同经费 500—1000 万元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攻关项目 	12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含重点、重大子项目）、国际合作项目、联合基金项目、海外及港澳合作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技术创新引导专项等项目的子课题；省重大研发项目；国家总装备部项目、国家国防科研项目等合同经费 80—500 万元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含艺术、教育、军事单列学科）一般项目；联合国科教文卫等组织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的子项目；省社科重大攻关项目 	6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外国青年研究项目、应急管理项目；科技部软科学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杰青项目；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市主动设计项目；国家总装备部项目、国家国防科研项目等合同经费 60—80 万元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攻关项目的子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项目；全国高校古籍整理重点项目；省社科规划重点项目 	4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小额资助项目（数学天元等）；教育部科技研究重点项目；国家总装备部项目、国家国防科研项目等合同经费 30—60 万元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一般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项目 	3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省基础公益研究项目（含省基金、公益分析测试、实验动物项目）、省软科学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青年项目；全国高校古籍整理直接资助项目；省社科规划一般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专项项目；国际合作项目（不含港澳台）；教育部以外其它部委科研项目 	2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省自然科学基金学术交流项目；市厅级重点项目；港澳台地区合作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规划项目（经费自筹）；全国高校古籍整理 	1	

	一般项目；省社科规划学科共建、自筹经费项目；市厅级社科重点项目		
8	■市厅级科技计划项目；市软科学项目 ■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课题；市哲社重点基地课题；市厅级社科一般项目	0.5	
(二) 科研项目经费 (不包含到账后转出到合作单位的经费)			
1	理科 (纵向)	0.08/万元	
2	文科 (纵向)	0.24/万元	
3	横向	0.06/万元	
二、科研成果业绩点			
(一) 学术论文			
—— 自然科学类			
1	Science、Nature、Cell 论文	100	
2	Science 或 Nature 系列子刊、PNAS 论文	12	
3	ESI 高被引论文 (计算业绩点当年达 4 次及以上)	8	
4	SCI(JCR 一区)期刊论文	6	
5	SCI(JCR 二区)期刊论文	4	
6	SCI(JCR 三区)期刊论文	3	
7	其它 SCI 收录论文、一级期刊、EI、CPCI 收录论文	2	
8	二级期刊论文、国 (境) 外的非 SCI 期刊论文	0.5	
9	三级期刊论文、其他正规出版刊物	0.1	
—— 人文社科类			
1	《中国社会科学》论文、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12	
2	ESI 高被引论文 (计算业绩点当年达 4 次及以上)	8	
3	权威、A&HCI、SSCI(一区) 期刊论文	6	
4	一级、SSCI(二区) 期刊论文	4	
5	SSCI(三区) 期刊论文	3	
6	二级、其它 SSCI 收录论文	2	
7	国外 (境外) 正式出版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外文发表论文、国 (境) 外的非 SSCI、A&HCI 期刊论文	0.5	
8	三级期刊论文、其他正规出版刊物	0.1	
(1) SCI 期刊论文影响因子 ≥ 10 、SSCI 期刊论文影响因子 ≥ 3 ，另加 2 个业绩点；			
(2)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2 个页面以上转摘按照权威期刊标准计分，2 个页面以下 1 个页面以上按照一级期刊标准计分；人大复印资料 (全文转载) 按照一级期刊标准计分；论文被《新			

华文摘·论点摘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论点摘要》摘录，加 0.5 个业绩点；论文被高校文科学报文摘摘录加 0.1 个业绩点；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文汇报》《解放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包括书评、会议综述），按照一级期刊标准计分；在《浙江日报》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包括书评、访谈、会议综述）按照二级期刊标准计分。

（二）学术著作

1	专著	0.1/万字
2	编著、译著（教材除外）	0.05/万字

（1）以上学术著作计算业绩点时，均以 30 万字封顶；

（2）每年由研究院组织外校专家评选出至多 10 部优秀专著，每本额外奖励 6 个业绩点。

（三）成果奖励

——自然科学类

序号	奖项名称	特别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1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400	200	80	-	-
2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50	30	15	8	-
3	杭州市科学技术奖	-	8	5	3	-
4	中国专利奖	金奖	25	优秀奖		15
5	浙江省专利奖	金奖	10	优秀奖		5
6	全国性的各类基金奖（如何梁何利奖；霍英东基金奖等），经认定后可奖励 20 个业绩点。					

——人文社科类

序号	奖项名称	特别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1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奖	-	50	30	15	-
2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级社科优秀成果奖	-	30	15	8	-
3	部委级其他科研奖	-	15	8	5	-
4	省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省社联优秀成果奖（含青年优秀成果奖）、省教育科学规划优秀成果奖、杭州市社科优秀成果奖	-	8	5	3	-
5	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骏马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国家级出版评奖（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韬奋出版新人奖），经认定后可奖励 20 个业绩点。					

(1) 同一项成果获得多项奖励，以就高原则计算业绩点；
 (2) 省部级及以上我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奖项，根据我校完成人在完成单位排序值 N，按以上业绩分的 1/N 计。

(四) 研究报告

1	中央部委、省政府完全采纳	5	
2	中央部委、省政府部分采纳、副省级政府完全采纳	2	
3	副省级政府部分采纳	1	
4	省级厅局部门完全采纳	0.8	
5	杭州市局级政府部门完全采纳	0.5	
6	省级厅部门局部分采纳、县市级完全采纳	0.3	
7	杭州市局级部门部分采纳	0.2	

(五) 知识产权

5.1 专利与著作权 (第一权利人)

1	美日欧发明专利授权	8	
2	中国或其它国家 (地区) 发明专利授权, 商标权	2	
3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授权	0.1	

5.2 动植物品种权

1	国家审定的动植物品种第一单位	10	
2	国家审定的动植物品种第二单位	5	

5.3 新药

1	一类新药	60	
2	二类新药	10	
3	三类新药	5	

5.4 技术标准

1	正式发布的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指定、在全国范围内适用)	5	
2	正式发布的行业标准 (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适用)	2	
3	正式发布的地方标准 (省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在地方辖区范围内适用)	1	

(六) 产学研及成果转化

1	专利权使用许可/转让	0.1/万元	
---	------------	--------	--

三、科研平台业绩点

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科学数据中心、生物种质和实验材料资源库(馆)、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协同创新中心、创新团队、创新群体、人文社科研究基地、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新型高校智库等科研平台	国家级(含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基地)(建设期内)	20/年				
	省部级(建设期内)	8/年				
	杭州市(建设期内)	4/年				
四、创作成果业绩点						
(一) 作品发表						
1	正式出版的个人美术、书法作品等	每部作品等同于20万字的编著,纳入专著评级(画册和书法作品以30幅为基准,少于30幅按50%计,低于20幅不予计算)				
2	在学校认定的刊物上发表的美术、书法作品	每期按同级别论文的30%计				
(二) 个人展演						
1	文化部或音协、舞协等国家级单位主办		3			
2	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音协、中国美协等国家级单位协办		1			
3	省文化厅或省音协、舞协、美协、摄协或同等级机构主办		0.5			
(三) 作品获奖						
序号	成果类别	金奖	银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参展
1	中国美术奖暨全国美展	50	30	15	5	3
2	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文化部“文华奖”、中国文联及其全国文艺家协会主办的常设国家级文艺奖	10	8	4	2	1
3	国家级文艺家协会主办的展览	-	-	-	2	1
4	省委宣传部或省文联以及省级文艺家协会主办的展览,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	3	2	1	0.5	0.5
5	国家级新闻评奖(长江韬奋奖、中国新闻奖),全国著名民间奖(王力、孙冶方、金岳霖、吴玉章、胡绳等)					10
6	网络文学作品入选中国作协网络小说排行榜前20					5
(四) 体育竞赛						
	运动会	金牌	银牌	铜牌	第四名	第五名
1	奥运会(含世界各单项锦标赛)	40	30	15	10	8
2	亚运会(含洲际各单项锦标赛)	20	15	8	5	2

3	全运会（含全国各单项锦标赛）	15	10	6	2	1		
4	省运会（含全省各单项锦标赛）	6	2	1	0.5	0.2		
团体比赛的个人业绩分则为下列对应等级业绩点除以团体项目总人数。								
五、学术会议及协会组织								
1	主办、承办国际学术会议（国外代表数量大于等于 20 人）					2		
2	主办、承办国内学术会议（校外代表总人数大于等于 30 人）					1.5		
3	担任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理事长单位、秘书长单位					4/年		
4	担任国家二级学会（协会）理事长单位、秘书长单位					2/年		
5	担任国家一级学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					1/年		
6	担任省部级一级学会（协会）理事长单位、秘书长单位					2/年		
六、社会服务工作								
1	纳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年度项目	考核						
		优秀	合格					
		2	1					
2	纳入学校编撰的智库等社会服务工作白皮书报告					0.3/篇		
3	教育合作（去除学校提取部分及到款后转出到合作单位的经费）					0.06/万元		

备注：同一核算对象业绩点数按就高原则不重复计算。